

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八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八十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